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杭金 01	债券代码：143178.SH
17 杭金 02	143179.SH
18 杭金 01	143573.SH
18 杭金 02	143574.SH
18 杭金 03	143248.SH
18 杭金 04	143250.SH
19 杭纾 01	155236.SH
19 杭纾 03	163026.SH
20 杭金 01	17542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简称：17杭金01
- 3、代码：143178.SH
- 4、起息日期：2017-07-14
- 5、到期日期：2022-07-14
- 6、债券余额：3.00亿元
- 7、利率：4.79%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简称：17杭金02
- 3、代码：143179.SH
- 4、起息日期：2017-07-14

5、到期日期：2022-07-14

6、债券余额：1.26亿元

7、利率：2.9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三)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杭金01

3、代码：143573.SH

4、起息日期：2018-04-13

5、到期日期：2023-04-13

6、债券余额：4.75亿元

7、利率：3.7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四）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简称：18杭金02
- 3、代码：143574.SH
- 4、起息日期：2018-04-13
- 5、到期日期：2023-04-13
- 6、债券余额：7.00亿元
- 7、利率：5.1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简称：18杭金03
- 3、代码：143248.SH
- 4、起息日期：2018-07-25
-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1.00亿元

7、利率：3.52%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简称：18杭金04

3、代码：143250.SH

4、起息日期：2018-07-25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3.00亿元

7、利率：4.7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19杭纾01

3、代码：155236.SH

4、起息日期：2019-03-21

5、到期日期：2024-03-21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4.03%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9杭纾03

3、代码：163026.SH

4、起息日期：2019-11-27

5、到期日期：2024-11-27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3.7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九)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 20杭金01

3、代码： 175423.SH

4、起息日期： 2020-11-24

5、到期日期： 2025-11-24

6、债券余额： 9.00亿元

7、利率： 4.3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锤资管”）由于与合作保险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富德保险”）因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及诉讼，金锤资管请求判决富德保险支付保险垫付款、垫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共计约8,473.17万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认为金锤资管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和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近日，富德保险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判令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杭金01、17杭金02、18杭金01、18杭金02、18杭金03、18杭金04、19杭纾01、19杭纾03、20杭金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